

學務通訊

第01週

【學務處】

LINE@「睽德霖」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亦可透過「學生服務」項目之關鍵字搜尋，例如選課、請假、成績、證照、畢業條件、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



※請掃描加入

【班會紀錄】

本學期起，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
每週五下午 17:00 前，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電子檔，以利彙整。
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班會紀錄簿電子檔

yucheng.cheng31@gmail.com

※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

【生輔組】

- 一、***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
- 二、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補助(助學金、住宿優惠)請向生輔組辦理。
- 三、教育部針對各項助學措施製作「115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手冊」，同學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下載(<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有相關助學疑義，亦可至該網頁參閱相關助學措施詳細內容。
- 四、就學貸款校內辦理期限至9月16日(三)止，務必期限前先到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再將相關資料繳回生輔組(分機644)，逾期或未完成銀行對保均無法辦理。

(一)銀行對保準備資料：

1. 家長和學生雙證件及印章。2. 學雜費繳費單。3. 全戶戶籍謄本。

(二)繳交生輔組資料：

1. 銀行對保書第二聯。2. 學雜費繳費單。3. 全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系統→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左邊點選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申請→我已了解以上說明→新增→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簽名。

(四)如有申貸生活費及書籍費務必附上學生存摺帳號影本。

※欲辦理休退學者，須至出納組繳差額學雜費，且不得辦理後續就學貸款※

- 五、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限至9月16日(三)止，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分機624)，逾期無法辦理。

(一)繳交生輔組資料：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2. 減免身分證明。3. 學雜費繳費單。4. 全戶戶籍謄本。

(二)減免身分證明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現場核對，影本辦理減免。

(三)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左邊點選減免、專免、弱勢申請→我已了解以上說明→點選申請項目(減免/弱勢)→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

~ 接下頁 ~

- 六、**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專免名冊由學校統一造冊，同學無需線上申請，**如欲辦理低收入戶或在外更好補助者切勿申請專免，務必於9月30日(三)前至埤瑁樓1樓生輔組填寫不申請專免切結書，屆期未填寫者均視為要申請專免，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詢生輔組(分機645)。**
※提醒同學於同一學習階段曾於他校就讀之重讀生或降轉生**不得重複申請**。(例：在他校念過高一，不得再申請五專一年級的免學費)。
- 七、**不利處境助學補助-助學金(原:弱勢助學金)**(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辦理時間為 9 月 23 日(三)起至 10 月 16 日(五)止，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分機 624)，逾期無法辦理。
(一)繳交生輔組資料：
1. 不利處境助學申請書。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有配偶者加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4.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學雜費、不利處境助學專區→我已了解以上說明→點選申請項目(減免/不利處境)→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
- 八、**不利處境助學補助(住宿優惠)**辦理時間至每學期開學後第 1 週截止，低收入戶學生有住宿需求(雙北市以外地區優先)，務必期限內向學生宿舍提出申請(分機 601)，逾期無法辦理。
(一)繳交學生宿舍資料：
1. 住宿申請表。2. 低收證明。3. 戶籍謄本。4.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二)學期中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32 小時，並將服務情形做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 九、**五專一年級 9 月 16 日(三)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112 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注意事項如下：**
(一)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查詢環境服務體驗(勞作教育)之服務地點。
(二)按時至指定地點，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
(三)環境服務體驗(勞教)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一年級環境體驗服務次數查詢)，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644**。
(四)115學年度入學同學，於一年級就學時，上、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111、112學年度入學者，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尚未完成的，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
- 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關E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其他班級使用。**(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
- 十一、**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

十二、**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 (一)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請分其他筆假單送。
- (二)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 (三) 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 (四) 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舊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新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生日【民國年月日】)→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14天內)重新申請。
- (五)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十三、**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本學期宣導主題為：「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相關宣導內容已置放在學務處網頁，請各位老師與同學們可逕行前往點閱。另請各系於活動結束後，逕送活動成果(宣導紀錄表)及照片(紙本與電子檔)等相關資料至本處，俾利彙整存查。

十四、**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十五、**嚴禁騎車上人行道**: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進行錄影存證，如違反規定，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含住宿生)，請務必遵守規定，以維護行人安全。

十六、**校園接駁車**: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50~10:00時，停靠罕見樓站(警衛室前)及會展館站，收費上山一段票(公車轉乘優惠)，下山免費。

- 十七、**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受理期至第5週止**，請參閱學務處網頁/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逾期不收件)。
- 十八、**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 十九、**性別平等宣導**: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645)
- 二十、**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相互尊重，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541)

二十一、**智慧財產權宣導**: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十二、**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

【校安中心】

一、**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注意別人的不注意，小心別人的不小心!**

- (一)**同學騎乘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戴安全帽並嚴禁超載，違規者依校規記過 1 至 2 次(乘客未戴安全帽駕駛一併懲處)。**
- (二)**汽機車駕駛未停讓行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處新臺幣 18,000 元至 36,000 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若致人重傷或死亡，則處 36,000 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掛牌上路者，將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行駛及移置保管車輛；另騎乘者須年滿 14 歲、戴合格安全帽、不可載人，如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將處新臺幣 1,800 元至 5,400 元罰鍰。**
- (四)**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計有浮洲橋旁、金城路三段路口、清水路口、明德路口等 4 處，請同學行經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不可搶快、酒駕、毒駕，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五)**大一新生、外籍生及打工族群為交通安全高風險同學，特別叮嚀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無照同學可參加政府補助機車駕駛訓練，以提升危險感知能力。**
- (六)**青雲路 380 巷路段為本校主要上下山道路，亦為交通事故易發生路段，人車經過時均須提高警覺性，行人應走人行道和斑馬線，汽機車應放慢速度，尤其下坡轉彎處更要小心。**

二、**校園安全宣導專區:校園安全，人人有責!**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如下:**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維保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校外遇陌生人問路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付金錢或隨同離開。

5. 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校園及周邊發現可疑的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儘速通報校安中心協處。
- (二)本校校園內外安全死角計有後山操場、後山停車場、體育館旁及學生宿舍四週等處，應避免單獨到偏僻死角，且儘量結伴同行，不行經漆黑小巷、人煙稀少的地方。
- (三)本校校區周邊危險區域圖及周邊安全地圖、各棟大樓女廁緊急求救鈴按鈕配置表、緊急求助站、各棟大樓頂樓管制區、周邊易肇事位置圖等資料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同學上網詳閱，以維自身安全。
- (四)同學應建立預防觀念，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危機意識，如有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導師或校安中心協處。
- (五)未經任課老師同意，勿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陪同上課，如衍生校安事件，將報警處理，移送法辦，以維護校園安全。
- (六)同學間發生口角或糾紛時，應立即向導師反映或通報校安中心，請值班校安協助狀況處置，切勿私下相約於校外談判，而衍生打架事件，遭警移送法辦。
- (七)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02)2265-3756；校園霸凌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 548，教育部 1953。
- (八)地震避難 3 原則:「趴下 (Drop)」→「掩護 (Hold on)」→「穩住 (Hold on)」，無論身處何處，當地震發生時，最關鍵的重點就是保護頭部與頸部，避免被掉落物砸傷。

三、**禁菸反毒宣導專區: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

- (一)衛福部健康署宣導，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及草案有 1 個月緩衝期，自 9 月 7 日起已於全國設置「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 431 處，提供持有電子煙者自主投遞，據點請逕至健康署官網(<https://www.hpa.gov.tw>)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
- (二)依托咪酯已成為毒品使用大宗，並以電子煙作為主要載具，行政院會 6 月 25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並增訂持有、使用電子煙者可直接沒入，且最高處 10 萬元罰鍰。
- (三)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喪屍煙彈)自 115 年 6 月 27 日起升級為一級毒品，引誘他人施用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持有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運輸、販賣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叮嚀同學遠離毒品，切勿以身試法。
- (四)校園全面禁菸(含水煙、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只要在**校園內吸菸一律記過 1 至 2 次**，還須接受戒菸教育，如發現立即聯繫校安中心(02)2265-3756，另提醒新北市衛生局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如發現違法將罰款 2 千至 1 萬元。
- (五)近期警方查獲大麻、依托咪酯等毒品偽裝混入電子煙油之涉毒案件驟增，提醒同學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新興毒品外，並留意電子煙可能添加違法毒品及管制藥品，不接受請託代送物品，持有、販賣、轉讓或提供毒品，均涉及刑事責任。

四、**反詐騙宣導專區：詐人之心不可有，防騙之心不可無！冷靜查證、不貪心、不匯款！**

(一)教育部防詐宣導：

1. 近期媒體報導，犯罪集團透過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以高薪工作、協助運送貨物等名義招募人員，誘騙被害人前往指定地點，限制人身自由，並有吸收少年從事招募或參與犯罪之情形，相關案件刻由檢警偵辦中，叮嚀同學切勿受騙上當。
 2. 提醒同學對於網路或社群平臺刊載之高薪工作、來源不明之邀約、陌生人主動接觸，或要求前往陌生地點等情形，務必提高警覺，審慎查證，切勿輕信或貿然配合，以免遭受詐騙、人口販運或犯罪集團吸收利用；如發現可疑情形或遭受威脅、控制、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應立即向師長、家長或警察機關求助，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提醒同學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
- (三)鼓勵同學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反詐騙諮詢服務。
- (四)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內政部警政署於「165 打詐儀錶板」導入 AI 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詐騙風險，請同學多加運用。
- (五)國內外犯罪集團持續以工作簡單、無需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叮嚀同學切勿輕信「高薪、免經驗、輕鬆」等廣告，以免遭受詐騙從事非法工作，甚至遭到囚虐。

五、校規重點宣導：

- (一)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記大過 1 至 2 次。
- (二)援引外力脅迫、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退學處分。
- (三)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記大過 1 至 2 次。
- (四)吸菸、嚼食檳榔、酗酒或賭博，記過 1 至 2 次。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記大過 1 至 2 次；販賣違禁藥物，退學處分。
- (六)竊盜或侵占行為，記大過 1 至 2 次。
- (七)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記大過 1 至 2 次。
- (八)校內違規停車或機車三載、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者，記過 1 至 2 次。
- (九)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校，記大過 1 至 2 次；帶兇器危害師生安全，定期察看。

【課指組】

-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博覽會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二）下午 15：50 在體育館 4 樓舉行，請各新生班導師集合新生，帶隊至體育館 4 樓參觀。
- 二、依學校規定：日間部新生入學之學年度上、下學期必須參加社團，並且需於每次社團上課簽到，即可獲公民教育分數 1 分，每學期最多獲得 10 分，一學年可獲得 20 分。

★本學期參加社團重要時間如下：

- (1) **選社團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二)下午 15：00～9 月 28 日(週一)下午 15：00 截止。地點：體育館 4 樓。
- (2) **換社團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二)早上 9：00～10 月 2 日(五)下午 17：00 截止。社團人數最多 20 人，每位同學僅能選擇一個社團，如第一次社團課程結束後有其他興趣之社團，請至課指組詢問是否有名額。如有疑問請洽課指組曾敬瑋老師（分機 630）。
- (3) 本學期**第一次社團上課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二)下午 15：50～16：40。
- (4) 本校社團活動時間為每週二，第八節，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暫停社課活動；
本學期暫停社課日期：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 月 5 日、1 月 12 日。

三、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生活助學金」** 申請公告：

- 1、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每一家庭限 115 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間：開學日 115 年 9 月 16 日（週三）起至 10 月 16 日（週五）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體育館 2 樓 209 室），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 1、申請期間：開學日 115 年 9 月 16 日（三）起至 10 月 16 日（五）截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 2、申請條件：
 -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含選讀、重讀及延修學生）。
 - （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
 - （三）**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

※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體育館 2 樓，209 室）

五、**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公告：

- 1、校內申請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6 日(週三)至校內收件截止日 10 月 8 日(週四)下午 5 點。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不予受理。
- 2、申請要件：**【3 項全符合】**
 - （一）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重讀生、延畢生）。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 60 分）

(三) 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

3、以上【3 項要件全符合】之 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4、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5、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體育館 2 樓，209 室)

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通知：

1、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四技/二技/五專/碩士)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2、申請日期：1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校內收件日 09 月 24 日中午 17:00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3、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

(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碩士班發給 1 萬 5,000 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4、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表可自行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七、「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 LINE 歡迎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所有第一手消息(獎助學金、計劃、活動、福利)都會在這發佈公告，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

「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 LINE 歡迎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	
---	---

八、其他「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獎助學金資訊網」，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九、畢業班公民教育活動成績結算到本學期為止(116 年 01 月 31 日止)，如果應屆畢業生公民教育分數不及格，請務必把握本學期的時間，多多參加校內活動累積公民教育活動分數，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

1、**學生查詢**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1) 作業路徑：**學生**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G6 公民教育管理→G6500 查詢公民教育成績，點選進入即可看到每學期參加活動累計的分數明細。

2、**導師查詢**學生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1) 作業路徑：導師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A5 成績管理→A47 成績管理系統→A4790 畢業門檻查詢。

(2) 進入「A4790 畢業門檻查詢」作業，作業畫面中會有「公民教育」欄位，會顯示導師班級學生目前公民教育有無通過，以及查看目前累計的總分數。

【諮商中心】



歡迎加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無論你是剛加入的新生，還是熟悉校園的學長姐，
踏進校園、迎接新學期的同時，
別忘了諮商中心有各種資源與活動，
陪伴你紓解情緒、整理困擾，
並在生活中找到更多快樂與意義。

一起認識【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提供以下資源：



心理諮商

提供一對一的個別諮商，
陪你整理情緒與
生活中的困擾。



團體輔導

透過團體活動更加了解
自己，也能獲得其他
成員的陪伴與支持。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辦理多元的心理健康活動，
陪你學習照顧自己的
身心狀態。



心理測驗

透過心理測驗，
進一步認識自己的特質
與內在需求。



書籍及影片借閱

提供心理學相關書籍與影片，
讓你用不同方式探索自己、
理解心理健康。

諮商中心的工作人員永遠歡迎你的來訪～～

【資源中心】

一、特教生鑑定時間：申請期間：1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25 日。

二、資源教室提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服務

課業輔導	可以申請與老師一對一上課，一人以兩科為限，第三科請找個管老師討論。 請導師與授課教師就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課業有需加強同學多鼓勵參加課業輔導，提升學習成效。	609 柯老師
特殊考場	可於考試前兩周至資源教室申請特殊考場。 特殊考場需要該考試科目的任課老師同意，方能行。	617 郭老師
交通費申請	若您無法自行上下學，將召開交通費審查會議，會請專業人員協助評估實際情況，給予定額補助。	609 陳老師

協助同學與助理人員	筆記借閱、考試日程提醒、小組分組等，可邀請小夥伴一起到資源教室了解詳情。 其他助理人員，包含聽打、手語翻譯等服務，也請至資源教室申請。	609 蔡老師
輔具申請	協助申請各式輔具，輪椅、擴視機、助聽器等，詳情請至資源教室了解。	609 陳老師
獎補助學金	辦理時間：每年 11 月-12 月 (應屆畢業生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即可提前申請) 詳情請至資源教室了解。	619 周老師

【衛保組】

-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並請立即就醫，釐清確切不適原因，接受治療，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
- 二、衛保組於 9 月 23 日(三) 中午 12:00 在商學館 8201 藝文教室辦理衛保股長研習，請衛保股長如期與會，若有事無法到請派代表參加，參加者記公民點數 2 點。
- 三、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收件地點:衛生保健室，時間為:每週一、三兩天，時間為:1130-1400。

..... (本次僅發放電子檔)



2026.09.16